聯合國

大會

LIMITED

A/C.2/L.379
5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LIBRARY
10 NOV 1958
UN/SA COLLECTION

第十三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九(C)

國際行政服務制度之建立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
方面之協助

智利、哥斯大黎加、阿比西
尼亞、洪都拉斯、愛爾蘭、巴
基斯坦、西班牙、蘇丹、瑞典
及委內瑞拉：聯合決議
草案

大會，

確認公共行政對於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至關重要，

備悉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別所送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

復悉若干政府為改善其行政制度起見，表示願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取得臨時助理人員，擔任行政或業務職位，

一、欲使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已收相當效果，

二、建議補充此項方案，如期：

(a) 依各會員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申請國政府所指定之專精或行政性質之職務，使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員暫時界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

(b) 必要時，協助有關政府支付聘雇此等專家所需之費用；

三、決定凡請求此種協助之政府對於聘雇每一專家之用費總額，應繳付不少於其國民一人擔任相同職務所領全部薪津之數；

四、請秘書長商討規定聯合國、專家與有關政府間應確立之關係之協定，連聘雇專家之條件在內；

五、復建議遇所請協助係在某一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內時，非事先商得該機關同意，不得採取行動；

六、決定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此項補充辦法先從小規模試行實施，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機構，不增加行政用費；

七、請秘書長將所獲成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